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4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調訓已經完成前項初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
- 四、研習日期：111年10月5日(星期三)、14日(星期五)、17日(星期一)、20日(星期四)、21日(星期五)，共5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23日(星期五)止。
- 六、研習人數：40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八、課程規劃：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0/5 (星期三)	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鍾宛蓉律師
	13:30-15:3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CEDAW等公約理論	國立臺灣大學 葉德蘭教授
	15:30-17:3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10/14 (星期五)	9:00-12:0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經國管理學院 隋杜卿教授
	13:30-16:3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0/17 (星期一)	9:00-11:0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市立大同高中 周明禕主任
	11: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國立陽明大學 張麗君心理師
	13:30-15:30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0/20 (星期四)	9:00-11:0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1:00-12:0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分組)	主講座：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分組講座： 經國管理學院隋杜卿教授 天母國中顏靜虹主任 百齡國小李幸君組長
	13:30-16:30	3		
10/21 (星期五)	9:00-12:0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分組)	主講座：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分組講座： 經國管理學院隋杜卿教授 天母國中顏靜虹主任 百齡國小李幸君組長
	13:30-15:30	2	調查報告檢閱	

九、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者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

(二) 補課方式

1. 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5分之2(12小時)者，得於參訓次(112)年底前補課，且可先報名下一階段培訓課程。
2. 調查報告撰寫、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若單門課程缺席，則補課時應修完該課程完整時數，方完成補課。(例如：調查程序演練總時數4小時，如有缺課則須完整補上4小時)。
3. 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取得。
4. 補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若逾補課期限，視為放棄取得該階段資格，研習時數歸零，日後有需取得資格者須重新報名。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9月23日(星期五)前傳真或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三)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落實防疫

1. 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未能配合者，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
2. 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
3. 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4. 若研習調整為線上辦理，學員需全程開啟鏡頭，研習中逾20分鐘未能開啟鏡頭顯示研習參與情形或點名3次未能及時口頭回應者，不核予研習時數，請務必備妥線上研習相關設備。

(三) 出/缺勤

1.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2.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四) 研習需求

1. 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 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 聯絡方式：林欣玫研究教師，聯絡電話：2861-6942轉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bs4327@gov.taipei。

十四、 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 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